

四看

5B-12 2021-32

合同编号: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德格县阿须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委托人: 德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7日

# 德格县阿须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 德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开发建设的德格县阿须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书报有关部门审批。为此,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德格县阿须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合同书。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规模: 德格县阿须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项目具体情况以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成果份数

####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乙方资料收集齐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书。

#### 2、成果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电子版本壹份,纸质版本陆份。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负责承担编制的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书，通过专业行政部门组织的有关专家评审，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批复文件。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GB/T16453-1996)
-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1995)
- (5)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合同费用为¥122000.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报告编制费、评审费、技术审查费、外出调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开具的发票必须规范、合规并进行验证核对，若因票据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且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开票时间延误，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其中本合同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开票之日起，乙方要将财务手续齐全的票据及其他附件资料在 30 日内交甲方财务，同时不得提交跨年票据。如果因乙方票据交接不及时造成的进项税金不能抵扣，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汇入乙方名下的以下帐户：

开户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6510 0013 2000 0694 12。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真实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付款后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所有付款日期均以甲方开出支票、汇票、电汇单等票据的日期为准。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代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专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加强对信息采集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中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

7、按照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其审批。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书及内容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甲方原因项目取消而导致本合同书无法履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并协商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3、乙方对水保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甲方及专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提交本合同报告表/书，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有），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技术经济资料，甲方有权索赔。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本合同约定的任意一笔违约金或者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无异议。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应向德格县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年 月 日